

附表二之二 健康署產前檢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建議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醫療院所	助產所	醫療院所	助產所				醫療院所	助產所
40	5A	IC40	IC5A	妊娠第一期孕婦(妊娠未滿十三週)	第一次(第八週)	一、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二、流產徵兆、高危險妊娠及孕期營養衛教指導。	340	272
41	5B	IC41	IC5B		第二次(第十二週)	一、於妊娠八週以後或第二次檢查須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一)問診：家庭疾病史、過去疾病史、過去孕產史、本胎不適症狀、成癮習慣查詢。 (二)身體檢查：體重、身高、血壓、甲狀腺、乳房、骨盆腔檢查、胸部及腹部檢查。 (三)實驗室檢驗：血液常規項目(包括白血球(WBC)、紅血球(RBC)、血小板(Plt)、血球容積比(Hct)、血色素(Hb)、平均紅血球體積(MCV)、血型、Rh因子、德國麻疹抗體Rubella IgG及B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HBsAg、HBeAg(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於第八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VDRL或RPR(梅毒檢查)及尿液常規。 二、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三、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呈陰性之孕婦，應在產後儘速注射一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該劑疫苗免費。	735 (不含Rubella IgG及HBsAg、HBeAg)	652 (不含Rubella IgG及HBsAg、HBeAg)
42	5C	IC42	IC5C	妊娠第二期孕婦(妊娠十三週至未滿二十九週)	第三次(第十六週)	一、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二、早產防治衛教指導。	340	272
43	5D	IC43	IC5D		第四次(第二十週)	一、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二、早產防治衛教指導。	340	272
44	5E	IC44	IC5E		第五次(第二十四週)	一、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二、早產徵兆及孕期營養衛教指導。	340	272
45	5F	IC45	IC5F		第六次(第二十八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340	272

46	5G	IC46	IC5G	妊娠第三期 孕婦 (妊娠二十九週以上)	第七次 (第三十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340	272
47	5H	IC47	IC5H		第八次 (第三十二週)	一、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二、於妊娠三十二週前後提供VDRL或其他實驗室檢驗。	403	335
48	5I	IC48	IC5I		第九次 (第三十四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340	272
49	5J	IC49	IC5J		第十次 (第三十六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340	272
50	5K	IC50	IC5K		第十一次 (第三十七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340	272
51	5L	IC51	IC5L		第十二次 (第三十八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340	272
52	5M	IC52	IC5M		第十三次 (第三十九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340	272
53	5N	IC53	IC5N		第十四次 (第四十週)	例行檢查項目。(註一)	340	272
54	-	IC54	-	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 因妊娠超過四十週仍有產檢需求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者，由醫事服務機構於事前填具理由向健康署申請。(註二)			340	-
60	6A	IC40 ~ IC42	IC5A ~ IC5C	第一次超音波檢查：建議於妊娠第八週至第十六週提供一次超音波檢查。確定胎兒心跳，評估著床位置、胎數、胎兒大小及預產期。(註三)			550	526
61	6B	IC43 ~ IC46	IC5D ~ IC5G	第二次超音波檢查：建議於妊娠第二十週前後提供一次超音波檢查。檢查胎數、胎兒大小測量、心跳、胎盤位置、羊水量。(註三)			550	526
62	6C	IC47 ~ IC53	IC5H ~ IC5N	第三次超音波檢查：建議於妊娠第三十二週後提供一次超音波檢查。在妊娠後期或生產前，確定胎兒胎位或其他情形，以利生產方式的決定。檢查心跳、胎位、胎兒大小測量、胎盤位置及羊水量。(註三)			550	526
55	6D	IC44 ~ IC45	IC5E~ IC5F	妊娠第二十四週 至第二十八週	貧血檢驗(CBC III-(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數)。(註四)		130	130
56	6E	IC44 ~ IC45	IC5E~ IC5F	妊娠第二十四週 至第二十八週	妊娠糖尿病篩檢(空腹及口服七十五公克葡萄糖一小時及二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註五)		194	194
63	63	IC40 ~ IC53	IC5A ~ IC5N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前檢查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增加之費用。 限健康署認證之母嬰親善醫療機構始得申報。			20	20

64	65	IC41 、 IC47	IC5B、 IC5H	Rubella IgG實驗室檢驗（於第二次孕婦產前檢查提供一次檢驗服務，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改於第八次孕婦產前檢查接受本項檢查。）（註六）		216	216
69	70	IC41 、 IC47	IC5B、 IC5H	HBsAg、HBeAg（於第二次孕婦產前檢查提供一次檢驗服務，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改於第八次孕婦產前檢查接受本項檢查。）（註七）		450	450
66	67	IC48 ~ IC51	IC5I ~ IC5L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孕婦建議於妊娠第三十五週至第三十七週產前檢查時提供一次。)(註八)		500 (註九)	500 (註九)
68	-	IC40 ~ IC47	-	早產住院安胎者住院期間執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註八）： 一、懷孕週數未滿三十五週，若因早產而住院之懷孕婦女，得由醫師專業醫療判定，提供本項篩檢。 二、因早產而住院並已接受乙型鏈球菌篩檢之孕婦後，若距上次篩檢時間已超過五週以上，且仍未生產者，仍可依醫師判斷再次進行本項篩檢。		500 (註九)	-
98	98	IC40 ~ IC42	IC5A ~ IC5C	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十七週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一、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及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如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提供衛教評估及個別衛教指導。 二、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第一次至第三次孕婦產前檢查任一次執行指導。	100	100
99	99	IC46 ~ IC53	IC5G ~ IC5N	妊娠第二十九週以上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一、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如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及孕期重要健康議題（如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及母乳哺育），提供衛教評估及個別衛教指導。 二、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第七次至第十四次孕婦產檢任一次執行指導。	100	100

5P	6P	IC5P	IC6P	第一次： 產後未滿一個月 (建議於產後一至二週)	一、生理量測：體重、血壓。 二、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 1.孕產期疾病後續評估。 2.慢性病評估。 3.身體、骨盆泌尿機能評估。 三、心理健康：愛丁堡憂鬱量表 (個案自評)。 四、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 1.睡眠、家庭支持評估之諮詢。 2.餵養、孩子照護諮詢。 3.戒菸、酒、非法藥物諮詢。 4.疫苗諮詢。	540	432
5Q	6Q	IC5Q	IC6Q	第二次： 產後一個月至三個月 內 (建議於產後六至八週)	一、生理量測：體重、血壓。 二、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 1.孕產期疾病後續評估。 2.慢性病評估。 3.身體、骨盆泌尿機能評估。 三、心理健康：愛丁堡憂鬱量表 (個案自評)。 四、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 1.運動、營養諮詢。 2.性生活、避孕、下一胎諮詢。	450	360

備註：

一、產前檢查內容包括：

- (一) 問診內容：本胎不適症狀如出血、腹痛、頭痛、痙攣或其他症狀。
- (二) 身體檢查：體重、血壓、胎心音、胎位、水腫、靜脈曲張。
- (三) 實驗室檢查：尿蛋白、尿糖。

二、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醫令代碼54，因妊娠超過四十週仍有產檢需求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者，由醫事服務機構於事前填具理由向健康署申請，限於妊娠第四十一週或第四十二週申報。

三、超音波檢查：

- (一) 醫令代碼60、6A，限併同就醫序號IC40～IC42或IC 5A～5C擇一作申報。
- (二) 醫令代碼61、6B，限併同就醫序號IC43～IC46或IC5D～5G擇一作申報。
- (三) 醫令代碼62、6C，限併同就醫序號IC47～IC53或IC5H～IC5N擇一作申報。

四、貧血檢驗：

- (一) 醫令代碼55、6D，限併同就醫序號IC44～IC45或IC5E～IC5F擇一作申報。
- (二) 於妊娠第24-28週時接受CBC III- (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數。孕婦貧血診斷標準，第二孕期血色素<10.5g/dL。

五、妊娠糖尿病篩檢：

- (一) 醫令代碼56、6E，限併同就醫序號IC44～IC45；IC5E～IC5F擇一作申報。
- (二) 於妊娠第24-28週時接受空腹及口服七十五公克葡萄糖一小時及二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以空腹血糖 $\geq 92\text{mg/dL}$ ；口服葡萄糖後一小時血糖 $\geq 180\text{mg/dL}$ ；第二小時血糖 $\geq 153\text{mg/dL}$ 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含)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GDM)。對檢驗確診GDM者，提供說明、初步衛教及轉介至相關門診治療，持續提供後續照護。

六、產檢德國麻疹抗體檢驗：每一孕婦產檢，若於醫療院所產檢，其醫令代碼64須與就醫序號IC41或IC47擇一申報；若於助產所產檢，其醫令代碼65須與就醫序號IC5B或IC5H擇一申報；不得重複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者，不予核付該費用。

七、產檢B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每一孕婦產檢，若於醫療院所產檢，其醫令代碼69須與就醫序號IC41或IC47擇一申報；若於助產所產檢，其醫令代碼70須與就醫序號IC5B或IC5H擇一申報；不得重複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者，不予核付該費用。

八、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醫令代碼66、67，限併同就醫序號IC48～IC51或IC5I～IC5L擇一作申報。

- (一) 早產住院安胎執行者，分開二筆申報，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以68之醫令代碼，就醫序號為IC40～IC47，擇一於門診申報該筆費用。
- (二) 若因早產現象而住院之懷孕婦女在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前，其就醫序號已使用過IC47時，於提供該項篩檢服務後，可依下列方式申報：
 - 1. 若懷孕週數「已滿三十五週未達三十八週」時，得以66醫令代碼，及擇用IC48～IC51就醫序號，擇一作申報。
 - 2. 若「懷孕週數未滿三十五週」時，仍可依醫師判斷進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並以 68 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 IC47 申報該筆費用。

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不得再收取差額。另實際收費高於健康署補助金額者（每案新臺幣500元），須對服務對象作合理說明，並獲得服務對象接受，始得收取差額。

十、有關重複受檢檢核條件如下：

- (一) 醫令代碼40 (5A)、41 (5B)、60 (6A)、64 (65)、69 (70)、98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同月或連續二個月皆不得重複申報。
- (二) 醫令代碼42 (5C) 四個月內不得重複申報。
- (三) 醫令代碼5P (6P)、5Q (6Q) 五個月內不得重複申報。
- (四) 醫令代碼43 (5D)、44 (5E)、45 (5F)、46 (5G)、47 (5H)、48 (5I)、49 (5J)、50 (5K)、51 (5L)、52 (5M)、53 (5N)、66 (67)、99、61 (6B)、62 (6C)、55 (6D)、56 (6E)，同身分證字號七個月內不得重複申報。
- (五) 醫令代碼5P (6P)，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一年內不得重複四次以上。
- (六) 醫令代碼64 (65)、69 (70)、98、5Q (6Q)，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一年內不得重複三次以上。
- (七) 醫令代碼54，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七個月內不得重複三次以上。
- (八) 醫令代碼68：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五週內不得重複申報。

十一、醫令代碼5Q (6Q)，服務時程應介於產後第31至90天，始得提供前述服務。

十二、性別條件為女性。